

# 2025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试验检测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为完成 2025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5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试验检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为：2025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试验检测包含双大路一期（X022）修复性养护、潭王路旧线（X211）修复性养护、上燕路（X012）修复性养护及其他列入 2025 年度计划的养护工程的试验检测。

服务期限：145 日历天（具体项目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竣（交）工验收工作之日止）。具体项目检测时间以各道路工程实际开工时间及施工进度情况为准。

## 一、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范围

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主要内容：2025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试验检测，包括道路、交通等工程项目的第三方过程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

试验检测规模内容应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及其《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等附件要求。

##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 1、提供满足施工过程中试验检测必要的工程现场条件。
- 2、提供必要的工程信息和资料，如施工图纸等。
- 3、根据各道路工程实际开工及施工进度情况及试验检测计划安排，要求乙方按期完成相应试验检测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
- 4、甲方有权依据本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有关需要和要求，补充试验检测服务数量、频率、内容、报告成果等，因此产生的服务内容、要求等变化由乙方承担费用，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 5、当乙方或乙方人员出现不认真履行职责、徇私舞弊等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检测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进行举报。

##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 1、试验检测工作开始前，制定试验检测评定工作实施细则、检测计划，报甲方认可。
-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独立完成本工程试验检测及质量评定工作。
- 3、协助甲方完成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试验检测，试验检测完毕后 5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有关要求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并对试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所有检测资料须根据反馈意见及时补充相关现场检测数据以及相应内容的修改、补充。经试验检测发现的不合格部分，乙方应明确指出并提供整改意见。整改后乙方须在 5 日内免费复检并在复检完毕后 5 日内免费重新出具检测报告。
- 5、试验检测服务数量、频率、内容、报告成果等应满足本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有关需要和要求，因质量监督机构需求和要求而产生的服务内容，要求等变化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 6、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合法资质，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检测工作；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保证指令保证体系有效运转，保证项目试验检测人员均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保证适用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年检合格。
- 7、乙方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测以及质量检测等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
- 8、加强对人员的监督管理和业务培训，确保现场作业安全，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
- 9、在乙方工作过程中，如因乙方行为不当给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 10、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 11、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区域内设立试验检测项目部，并完善驻地项目部建设，配备相应的试验 检测仪器和驻场人员，具备施工现场常规试验检测条件，甲方提出检测需求后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到场检测，确保施工进度。
- 12、对工程进行质量评价、鉴定，为甲方提供规范的检测报告。
- 13、协助甲方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协助甲方审查施工自检和监理抽检的质量评定资料、分析质量抽检、试验检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为甲方提供质量相关的技术咨询等。
- 14、乙方应做好检测工作过程中的交通疏导，现场配合等工作，采取措施保证安全。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率：96%。

(1) 第三方试验检测费用按如下方式确定：

第三方试验检测费=单价\*乙方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试验检测工程量\*合同费率。

(2) 检测项目单价的确定：

- a、单价以《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为依据确定；
- b、非特殊检测项目，《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单价的，其费用视为含在其他检测项目费用中，不予计量；
- c、如实际检测过程中发生特殊检测项目，且《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北京市及交通委员会有关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规程、规范、交竣工验收办法等规定的频率进行检测，超出相关检测频率规定数量的检测费用不予支付，乙方实际承担的工程项目试验检测工程量须得到甲方确认，否则不予计量。

(4)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政策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执行，但合同费率不变。

(5) 最终支付的项目试验检测费以审计评审结果为准。

2、支付方式：

(1) 合同涉及的工程项目试验检测工作完成，乙方提供试验检测报告，经双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支付联合体成员检测费用，联合体各成员之间因费用产生的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适用联合体中标的）。

(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以项目实施年度内批复的计划使用资金额度及资金到位情况为准。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最终评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 甲方付款前，必须先由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的商业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若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合同款未到账为由影响工程实施进度。

## 五、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开展质量监督工作或延期提交检测报告的，工期顺延。

2、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及时完成试验检测任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当次检测费用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取消当次检测任务，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次检测费用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未合格完成部分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已完成检测项目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检测程序规范或检测标准，或者不具有检测资质，或者对检测结果弄虚作假的，或者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所有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已完成检测项目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被相关监督部门处罚、处理的，或者遭遇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造成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误判等，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质量监督任务；对检测结果弄虚作假；提供的检测报告造成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误判等，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六、争议解决方式: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协调不成，可采用诉讼解决。

2.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九、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 1 号楼

邮编：102300

电话：0110-69828977

2025 年 8 月 7 日

乙方：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镇北天津庄 179 号一层

邮编：100068

电话：010-67589013

2025 年 8 月 7 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检测单位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5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5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市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7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以下称甲方）与检测单位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检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 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对安全管理不履职、不尽责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 2、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现场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参加现场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现场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施工方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督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3、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行政、刑事责任等。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8月7日

乙方：北京市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8月7日